



412225S-2021



扶沟县余怀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YS 0001S-2021

调味面制品

2021-09-23 发布

2021-09-23 实施

扶沟县余怀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扶沟县余怀林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余怀林。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FYS 0001S-2019。

H N
Q B

调味面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食用盐、白砂糖、黑糖糖浆、大豆膳食纤维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栀子黄、红曲红、甘油（丙三醇）、碳酸钙、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磷酸二氢钙、碳酸钙、柠檬酸、食用玉米淀粉）、乳酸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三氯蔗糖、谷氨酸钠（味精）中的几种，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再加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特丁基对苯二酚、芝麻、辐照香辛料（辣椒、花椒、孜然、小茴香、桂皮、草果、八角、干姜、蒜粉中的一种或多种）、咸味食用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猪肉风味香精、香辣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川辣风味香精、烧烤风味香精、黑鸭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再加入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味精）、辣椒红、咸味食用粉状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猪肉风味香精、香辣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川辣风味香精、烧烤风味香精、黑鸭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中的几种进行调味，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5 黑糖糖浆应符合 Q/WJF 0002S 的规定，见附录 A。
- 2.1.6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7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8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9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10 甘油（丙三醇）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2.1.11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12 复合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磷酸二氢钙、碳酸钙、柠檬酸、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1886.245 的规定。
- 2.1.13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
- 2.1.14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15 N-[N-(3,3-二甲基丁基)]-L- α -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16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17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18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19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20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
- 2.1.21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22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2.1.23 孜然应符合 GB/T 22267 的规定。
- 2.1.24 桂皮应符合 GB/T 30381 的规定。
- 2.1.25 八角应符合 GB/T 7652 的规定。
- 2.1.26 小茴香、草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27 干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28 蒜粉应符合 DB37/T 1474 的规定。
- 2.1.29 咸味食用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猪肉风味香精、香辣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川辣风味香精、烧烤风味香精、黑鸭风味香精）、咸味食用粉状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猪肉风味香精、香辣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川辣风味香精、烧烤风味香精、黑鸭风味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30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31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32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性状、检查有无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有韧性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4.0	GB 5009.3
氯化物 (以 Cl ⁻ 计), g/100g	≤ 4.2	GB 5009.44
脂肪, g/100g	≤ 25	GB 5009.6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又名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 g/kg	≤ 1.6	GB 5009.97
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 (纽甜) ^a , g/kg	≤ 0.06	GB 5009.247
三氯蔗糖 ^a , g/kg	≤ 0.6	GB 22255
特丁基对苯二酚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a , g/kg	≤ 0.2	GB 5009.32
栀子黄 ^a , g/kg	≤ 1.5	GB 5009.149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	-----------------------	------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1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霉菌，CFU/g ≤	1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氯化物、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ICS

Q/WJF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Q/WJF 0002S—2018

代替 Q/ WJF 0002S-2016

黑糖糖浆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

450605S-2018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18-12-01 发布

2018-12-28 实施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Q/WJF 0002S—2018

前 言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订。

本标准按GB/T 1.1—2009规定的格式编制。

请注意本文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剑峰、何训璋、黄建忠、仇绍继。

本标准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2018年12月28日实施。

Q/WJF 0002S—2018

黑糖糖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黑糖糖浆的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浓缩甘蔗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赤砂糖、果葡糖浆、食用葡萄糖、饮用水、食品用香精（详见第3章），经加热、调配（或不调配）、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适用于各类食品加工和使用的黑糖糖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 20882 果葡糖浆
- GB/T 20885 葡萄糖浆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GB/T 35884 赤砂糖

3 产品分类

3.1 黑糖糖浆（Ⅰ）

配料：浓缩甘蔗汁。

3.2 黑糖糖浆（Ⅱ）

配料：浓缩甘蔗汁、赤砂糖。

Q/WJF 0002S—2018

3.3 黑糖糖浆（Ⅲ）

浓缩甘蔗汁、食品用香精。

3.4 黑糖糖浆（Ⅳ）

配料：浓缩甘蔗汁、赤砂糖、饮用水。

3.5 黑糖糖浆（Ⅴ）

配料：浓缩甘蔗汁、赤砂糖、食品用香精。

3.6 黑糖糖浆（Ⅵ）

配料：浓缩甘蔗汁、赤砂糖、饮用水、食品用香精。

3.7 黑糖糖浆（Ⅶ）

配料：浓缩甘蔗汁、赤砂糖、果葡糖浆、食用葡萄糖。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浓缩甘蔗汁

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

4.1.2 赤砂糖

应符合GB/T 35884的规定。

4.1.3 果葡糖浆

应符合GB/T 20882的规定。

4.1.4 食用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4.1.5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1.6 食品用香精

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Q/WJF 0002S—2018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基本均匀一致
组织形态	黏稠状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 质	无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物质(固形物)/(g/100g)	≥ 60.0
总糖（以还原糖计）/(g/100g)	≥ 30
pH（23~25° C，稀释至Brix=10浓度溶液测定）	≤ 4.0~6.0
总砷（以As计）/(mg/kg)	≤ 0.4
铅（以Pb计）/(mg/kg)	≤ 0.5
其他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7.2 理化指标

7.2.1 干物质（固形物）

按GB/T 20885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总糖

按GB 5009.7规定的方法测定。

Q/WJF 0002S—2018

7.2.3 pH 值

按GB 5009.237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7.2.6 其他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或规定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8.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同一批次产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随机抽取4个或4个以上的大包装。抽样小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个包装，抽样量不少于2kg；大于1 kg包装单位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8.3 出厂检验

8.3.1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8.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物质、pH 值。

8.4 型式检验

8.4.1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二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8.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 4.2、4.3 和 5.2 规定的项目。

8.5 判定规则

8.5.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8.5.2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对不符合项目可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Q/WJF 0002S—2018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

9.1 包装

9.1.1 成品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包装应严密、牢固。

9.1.2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 标签、标志

9.2.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9.2.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3 运输

9.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异味的物品混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重压、摔撞。

9.3.2 运输时应在阴凉、干燥通风环境中，不得日晒雨淋、受潮。不得扔摔、撞击、挤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9.4 贮存

应贮存于通风、干燥、清洁、防潮、防虫、防鼠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有污染等物品混贮。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且离地10 cm、离墙20 cm 以上。

9.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好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按比例加入生活饮用水、食用盐、白砂糖、黑糖糖浆、大豆膳食纤维粉、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栀子黄、红曲红、甘油（丙三醇）、碳酸钙、复配膨松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磷酸二氢钙、碳酸钙、柠檬酸、食用玉米淀粉）、乳酸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三氯蔗糖、谷氨酸钠（味精）中的几种，经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再加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特丁基对苯二酚、芝麻、辐照香辛料（辣椒、花椒、孜然、小茴香、桂皮、草果、八角、干姜、蒜粉中的一种或多种）、咸味食用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猪肉风味香精、香辣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川辣风味香精、烧烤风味香精、黑鸭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再加入三氯蔗糖、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N-[N-（3,3-二甲基丁基）]-L-α-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 1-甲酯（纽甜）、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味精）、辣椒红、咸味食用粉状香精（牛肉风味香精、鸡肉风味香精、猪肉风味香精、香辣风味香精、麻辣风味香精、川辣风味香精、烧烤风味香精、黑鸭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中的几种进行调味，经包装（抽真空或非抽真空），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扶沟县余怀林食品有限公司